

匡智翠林晨崗學校家長教職員會 { 下稱本會 }  
通告：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知書 (2020-2021-005)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將有一名家長校董 (Parent Manager) 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空缺。現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為該空缺進行選舉，並將有關選舉細則及程序列下，請家長細閱：

### 一、候選人資格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但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家長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 (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例如：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她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等。

### 二、任期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年，預算由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連選得連任，唯不得連續多於三任。

### 三、候選人提名程序及截止提名日期

本會已委派一位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

- (a) 家長校董的提名須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四) 或之前，以本通知書所附回條向選舉主任提出。
- (b)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其本人在內，每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獲提名人士須簽署確認接納，自薦人士亦須獲另一家長和議支持，提名方為有效)。
- (c)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d)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 四、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五) 或之前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 (b) 選舉主任將於投票日期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將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簡介。

#### 五、公佈候選人名單及派發選票日期

候選人名單、投票方式及選票將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公佈及派發。

#### 六、投票日期及地點

投票日期及時間為 202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在匡智翠林晨崗學校舉行。因應疫情，如復課半天，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如暫停面授課堂，投票會以網上收集選票形式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6-1881 與選舉主任方玉娟主任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霍俊榮謹啟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中有關選舉家長校董的規定

《教育條例》中有關常任秘書長拒絕校董註冊的規定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 《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中有關選舉家長校董的規定

《教育條例》第 40AB 條的定義：

“家長”（parent）就學生而言，包括——

- (a)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 (b)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教育條例》第 40AL 條規定：

- (1)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該會的章程組成。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法團校董會組成人選須為——  
……
  - (d) 不少於——
    - (i) （凡學校不屬上下午班制學校）一名家長校董；或
    - (ii) （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上午班及下午班各一名家長校董；  
……；及
  - (i) 凡章程容許——
    - (i) 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下，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或
    - (ii) （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就上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及就下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下，上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及下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教育條例》第 40AO 條規定：

-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
  - (a)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及
  - (b)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下午班承認另一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 (3) 除非根據有關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否則該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 (a) 有關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b) 該校的現職教員。
- (4) 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5) 根據第(4)款獲提名的人士——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及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i) 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匡智會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5.1 段

5.1 In addition to the Principal who is an ex-officio Manager, there shall be —

.....

(c) one parent manager and one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 匡智會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13.1 段

13.1 A person for registration as parent manager and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RP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 《教育條例》中有關常任秘書長拒絕校董註冊的規定

### 《教育條例》第 30 條

甲、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匡智翠林晨崗學校家長教職員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 1. 參選家長校董資格

- 1.1 所有匡智翠林晨崗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家長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例如：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她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等。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 2.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 2.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名額兩位，一位為「家長校董」，另一位為「替代家長校董」。兩者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唯不得連續多於三任。

## 3. 候選人提名程序

- 3.1 本會可成立一選舉委員會或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可由本會執行委員選出或由本校委派教師擔任，但選舉委員會成員及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3.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宣佈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
- 3.3 家長校董的提名須於一星期內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出。
- 3.4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其本人在內，每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 3.5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3.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 4. 候選人資料

- 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否適當的候選人。
- 4.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期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簡介。

## 5. 投票人資格

- 5.1 所有本校現有的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5.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除父母外，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符合規定及在其要求下，也給予選票。

## 6. 選舉程序

### 6.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a)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訂定，並須於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有關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時同時宣佈。
- (b)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須於本校進行，而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c) 投票可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經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決定之合理時間內進行。
- (d)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在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有效投票。

### 6.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自己投票給那一位候選人。
- (b) 惟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用的印鑑。該印鑑須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保存。
- (c)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保存。
- (d) 投票當日家長可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將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封好，交給子女於投票日帶回學校，由班主任負責收集放入投票箱。校方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 6.3 點票程序：

- (a)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及／或校方代表）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b) 家教會主席，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c) 在點票期間，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人；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iv)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用的印鑑。
- (d)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e)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f)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g)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一個封套內。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封套上簽署，然後把封套密封。封套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6.4 公布結果：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致函（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公佈選舉結果。

#### 6.5 上訴機制：

-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 (b) 執行委員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代表兩名，由校方委出代表兩名，及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的家長代表一名。
- (c)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7.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8. 填補臨時空缺

- 8.1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8.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為該空缺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並通知法團校董會。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8.3 如家長校董出現空缺，其空缺填補須由補選產生，而不能由仍在任之替代家長校董自動填補。
- 8.4 以補選產生之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其任期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為有關離任校董的所餘任期。

匡智翠林晨崗學校  
2020 至 2021 年度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日程表

程序	日期	事項
1.	4/9/2020 (五)	舉行家教會執行委員會議 家教會成立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 (或委任選舉主任)
2.	10/9/2020 (四)	家教會發信通知各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a) 通知家長校董之數目 b) 附上參選提名表格 c) 列明各選舉程序日期、時間、地點及選舉辦法 d) 附上《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有關的規定
3.	17/9/2020 (四)	截止收回提名表格
4.	18/9/2020 (五)	發出「第九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參選表格」予候選人填寫
5.	25/9/2020 (五)	候選人交回「家長校董選舉參選表格」最後日期
6.	29/9/2020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家長發出候選人簡介及選票</li> <li>• 候選人資料及照片亦同時上載學校網頁</li> </ul>
7.	6/10/2020 (二) 上午 8:30	投票開始
8.	6/10/2020 (二) 下午 1:45* / 3:45	截止投票
9.	6/10/2020 (二) 下午 2:00* / 4:00	點票及宣佈結果
10.	7/10/2020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選舉結果通知家長及候選人，並把結果張貼在家教會告示板上，及上載到學校網頁</li> <li>• 開始接受對選舉結果之上訴</li> </ul>
11.	13/10/2020 (二)	截止接受上訴
12.	26/10/2020 (一)	遞交校董註冊表格予教育局進行註冊手續

備註：

「\*」為半天復課時間

【回條】

(校務處 芝)

通告：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知書 (2020-2021-005)

必須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四) 或之前交回學校轉交家長教職員會

各位家長可以下方式將表格交回本校：

1. 親身遞交；
2. 傳真至 2706 1991；
3. 電郵至 [tsuilam@hongchi.org.hk](mailto:tsuilam@hongchi.org.hk)；
4. 登入 Google 帳戶，到以下連結填寫表格：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O0lZjsxKIBkP79CdDsvxZL2cqoBiBA0n15z1bLKlBa4T4DQ/viewform?usp=sf\\_link](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O0lZjsxKIBkP79CdDsvxZL2cqoBiBA0n15z1bLKlBa4T4DQ/viewform?usp=sf_link)；

5. 掃瞄 QR CODE，打開網頁填寫。



覆：匡智翠林晨崗學校家長教職員會

有關 2020 年 9 月 10 日通告家長校董選舉事悉。

本人 \_\_\_\_\_ (姓名) 為 \_\_\_\_\_ 班 \_\_\_\_\_ (學生姓名) 之家長，  
並已詳閱《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1 \*現提名 \_\_\_\_\_ 班 \_\_\_\_\_ (學生姓名) 之家長 \_\_\_\_\_ 為候選人。  
\_\_\_\_\_ (提名人簽署) \_\_\_\_\_ (獲提名家長簽署確認接納提名)

2 \*現自薦為候選人  
\_\_\_\_\_ (自薦人簽署)  
\_\_\_\_\_ (和議支持家長簽署)  
和議支持之家長為 \_\_\_\_\_ 班 \_\_\_\_\_ (學生姓名) 之家長

3 \*現不作任何提名

(\* 請於 1, 2 或 3 中選擇一項，請以「✓」表示)

日期：2020 年 9 月 日